

附表三 爆竹煙火製造場所之有火藥區內作業區及半成品倉庫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

建築物區分	有爆炸危險之作業區、半成品倉庫										有起火危險之作業區、半成品倉庫										進行包裝、卷紙、組合、裝箱或以主要火藥之作業區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					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及一般爆竹煙火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第一類對象距離	第二類對象距離	第三類對象距離	第四類對象距離	第五類對象距離				
安全距離 (單位:公尺)																													
總火藥量 (單位:公斤)																													
總重量 (單位:單公)																													
超過四百,五百以下	超過二千,二千五百以下										一百三十	九十五	六十五	三十															
超過三百,四百以下	超過一千五百,二千以下										一百二十	九十	六十	三十															
超過二百五十,三百以下	超過一千二百五十,一千五百以下	一百三十	一百	六十五	三十五						一百一十	八十	五十五	二十五															
超過二百,二百五十以下	超過一千,一千二百五十以下	一百一十	九十五	六十	三十						一百	七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五															
超過一百八十,二百以下	超過九百,一千以下	一百一十	八十五	六十	三十						九十五	七十	四十五	二十五															
超過一百六十,一百八十以下	超過八百,九百以下	一百一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三十						九十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超過一百四十,一百六十以下	超過七百,八百以下	一百一十	八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五						八十五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超過一百二十,一百四十以下	超過六百,七百以下	一百一十	七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五						八十五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一百,一百二十以下	超過五百,六百以下	一百一十	七十五	五十五	二十五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超過九十,一百以下	超過四百五十,五百以下	九十	七十	四十五	二十五						七十五	五十五	三十五	二十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超過八十,九十以下	超過四百,四百五十以下	九十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超過七十,八十以下	超過三百五十,四百以下	八十五	六十五	四十五	二十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超過六十,七十以下	超過三百,三百五十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六十五	五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十五				
超過五十五,六十以下	超過二百七十五,三百以下	八十	六十	四十	二十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十五				
超過五十,五十五以下	超過二百五十,二百七十五以下	七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五	三十五	二十五	十五				
超過四十五,五十以下	超過二百二十五,二百五十以下	七十五	五十五	三十五	二十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四十,四十五以下	超過二百,二百二十五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三十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三十五,四十以下	超過一百七十五,二百以下	七十	五十五	三十五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三十,三十五以下	超過一百五十,一百七十五以下	六十五	五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四十	二十五	十五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二十五,三十以下	超過一百二十五,一百五十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五十五	三十六	二十五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二十,二十五以下	超過一百,一百二十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超過十五,二十以下	超過七十五,一百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十五以下	七十五以下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六十	四十五	三十	十五	四十八	三十六	二十四	十二	四十	三十	二十	十

備註：
 一、爆竹煙火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者，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計算；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成品或半成品，其儲存數量以總重量計算。
 二、同時儲存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及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時，其儲存數量以總火藥量之方式計。計算公式為：(有附加認可標示或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火藥量)+(未附加認可標示且未經型式認可通過之爆竹煙火總重量/五)。
 三、超過本表所定之數量者，其安全距離以本表所定最大安全距離對應之最大數量，依下式計算之：

$$\text{安全距離} = \frac{\text{表定最大安全距離} \times \sqrt[3]{\text{實際數量}}}{\sqrt[3]{\text{表定最大數量}}}$$

 例如：舞臺煙火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有爆炸危險之作業區與第一類對象物之安全距離，表定最大安全距離為一百三十公尺，其對應之最大總火藥量為三百公斤，假設現有實際總火藥量一千公斤，則其安全距離為：

$$\text{安全距離} = \frac{130 \times \sqrt[3]{1000}}{\sqrt[3]{300}} \cong 194.2 \text{公尺}$$